

\_\_\_\_\_\_(定向单位,以下简称甲方)委托上海戏剧学院 (培养单位,以下简称乙方)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\_\_\_\_\_(以下简称定向生)。现经三方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。

## 一、定向生来源

由甲方推荐本单位在职人员报考 2021 级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,经入学考试和审核,乙方拟录取该考生为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,由乙方负责该生入学以后的培养和管理,学制 4 年。

## 二、培养与管理

- 1、定向生在学期间,乙方按国家计划招收博士研究生统一要求培养,定向生应遵守上海戏剧学院研究生管理文件规定。定向生前两学年内有两个完整的学期在我校脱产学习,否则将会影响毕业及学位授予。甲方应主动配合乙方做好定向生的培养和管理工作。定向生毕业时,乙方按有关规定办理博士学位授予和毕业手续。
- 2、定向生入学时及在读期间,人事档案、工资、医疗、户口和党(团)组织等关系仍全部保留在甲方。
- 3、定向生如违反校纪校规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培养的,乙方有权终止定向培养,取消学籍,并将其在校期间的学籍档案退回甲方。
- 4、乙方受学生公寓条件所限,将只为外地生源新生提供相应学制时间内的住宿且最长不超过四年,上海生源新生自行解决住宿问题。定向生若为外地生源且在学习期间需住宿的,应按照乙方规定缴纳住宿费。

## 三、定向生培养经费

- 1、定向生在学期间所有培养费(包括专业实践环节),每学年10000元。
- 2、付款方式: 定向生应在每学年8月20日前将当年的培养费人民币10000元按乙方指定的缴费方式支付给乙方(缴费方式后期另附)。乙方收到此款后给定向生办理注册和入学手续。否则,定向生不得办理注册手续和上课。
- 3、定向生如有特殊原因中途辍学、退学或离校,由甲方负责接受安排工作,乙方已收取的培养费不再退还。

## 四、就业安排

定向生毕业时,一律回原工作单位安排工作。定向生在校期间的学籍档案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去向,按甲方和定向生之间的协议执行,并由定向生在入学报到时将此协议交由乙方备案。

五、其他

1、甲方应当将协议内容告知定向生本人。

年 月 日

- 2、签约三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各条内容并信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本协议经 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(如甲方单位无人事调配权,还须由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加盖公 章),有效期至定向生毕业后到原工作单位报到为止。
  - 3、本合同请正反打印在同一张纸上,一式三份,甲、乙双方和定向生各执一份。

甲方(定向单位全称)	乙方(培养单位全称) 上海戏剧学院
公章	公章
代表人签章:	代表人签章:
单位地址:	地址:上海市华山路 630号
	邮政编码: 200040
邮政编码:	
联系电话:	
接收学籍档案(机要)邮编:	
地址: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定向生本人签名:	
联系电话:	
邮政编码:	
通讯地址:	